

苗栗縣西湖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鄉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一般垃圾及廚餘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產生量、處理量及本月新增暫存量分，其中產生量按清運單位別分，處理量按處理方式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般垃圾：係指由家戶、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，除資源垃圾、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，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、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，但不包括海灘(漂)垃圾。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，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；公共場所如社區、公園、街道、河堤、人行道、水溝及髒亂點等，其他產生源如學校、公務機關、風景遊樂區、慈善團體、辦公大樓、夜市、市場、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。

(二) 非例行性排出垃圾：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、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、工程美化垃圾、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。

(三) 廚餘：係指家戶、公共場所、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，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。

(四)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：為鄉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。

(五)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：為鄉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。

(六)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：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(廠)之垃圾量，公私處所指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一般住宅大樓、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。

(七) 焚化: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，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。

(八) 衛生掩埋：將垃圾掩埋於衛生掩埋場，該掩埋場須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，並設有滲出水、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等，以符合衛生掩埋相關規定。

(九) 回收再利用：係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。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，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，包括：

1.堆肥：將廚餘回收後，經生物醱酵作用，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。

2.養豬：將廚餘回收後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，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。

3.其他廚餘再利用：製成家禽飼料、厭氧發酵及黑水虻幼蟲食用等。

(十) 「其他」處理：係指非採焚化、衛生掩埋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方式，而變更其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特性或成分，達成分離、中和、減量、減積、去毒、無害化或安定之目的，例如篩分打包、水泥窯偕同處理、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(**Solid Recovered Fuel** , **SRF**) 等。

(十一) 本月新增暫存量：係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鄉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所主計室，1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。